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雅雯

聯絡電話：(02)8590-6645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yawen@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354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A21000000I\_1111363541C\_doc5\_Attach1.pdf）

主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六條，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衛部救字第1111363541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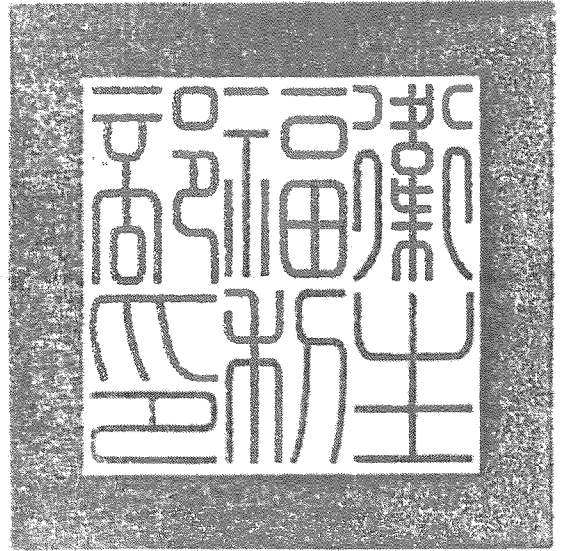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  
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3541號  
附件：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



修正「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六條

部長 薛瑞元

##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一、列冊低收入戶。
- 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

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